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208號

原告 鄒沂庭
被告 郭柏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約定於同年3月20日返還。詎被告未依約定還款，僅於同年9月16日還款2萬元，剩餘13萬元借款迄今未返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紀錄、兩造間對話紀錄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
01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02 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
04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黃建霖